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年8月2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實施依據：

- (一)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108年1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號1083006260函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三)111年4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0549號函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二)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為先。
- (三)校園友善尊重動靜分明。
- (四)為使教學活動正常化進行並以提升優質學習品質。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生未到列入出缺席紀錄。

四、(一)早修、朝會、午餐、午休、課間活動、第八節輔導課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一) 每天上午 8:05 為遲到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或實施班級自治活動(含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國中學生仍需 7:30 前到校參加早自習。

(二)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六、每日到校時間不應早於 7:00，離校時間不得晚於 21:00。上午第一節課時間為 08:05 開始至中午 12:00 第四節課結束；下午第五節課為 13:10 開始，第七節課至 16:00 課程結束。第八節課為輔導課的實施，時間為 16:15 到

17：00。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一) 學生於學習節數內之遲到、缺席與請假等，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考勤要點及請假規則」辦理。
- (二) 朝會活動：國、高中各年級每週實施一次朝會集合，時間為 07：30 至 08：00。段考當週各年級朝會集合活動暫停實施。
- (三) 午餐時間：12：00-12：30。午休時間：12：30-13：05，學生應於班級教室內進行午休。
- (四) 環境清掃：16：00-16：15。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五) 學生於上課時間前進入學校後，即不得任何理由外出。經學校行政單位或導師同意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及實驗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八、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補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 間	作 息 項 目	備 註
07：30--08：00	週一：高中自主學習 週二：高中朝會 週三：高中自主學習 週四：高中自主學習 週五：高中自主學習	
08：05--08：55	第 一 節	
09：05--09：55	第 二 節	
10：10--11：00	第 三 節	
11：10--12：00	第 四 節	
12：00--12：30 12：30--13：05	午 餐 午 休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13：10--14：00	第 五 節	
14：10--15：00	第 六 節	
15：10--16：00	第 七 節	
16：00--16：15	環境打掃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6：15--17：00	第 八 節	輔導課
17：00--18：10	晚休時間	含晚餐及休息時間
18：10--19：20	晚自習 I	晚自習時間
19：30--20：40	晚自習 II	晚自習時間
21：00		所有學生應全數離開學校

說明：上課鐘響後10分鐘內，未抵達教學場所者，應登記「遲到」。
超過10分鐘後應登記「曠課」。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

時 間	作 息 項 目	備 註
07：30--08：00 早修時間	週一：晨讀，8:00 晨間祈禱 週二：國中英聽訓練 週三：國中朝會 週四：國中班級活動（晨讀、晨跑、英雜） 週五：國中班級活動（晨讀、晨跑、英雜）	
08：05--08：55	第 一 節	
09：05--09：55	第 二 節	
10：10--11：00	第 三 節	
11：10--12：00	第 四 節	
12：00--12：30 12：30--13：05	午 餐 午 休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13：10--14：00	第 五 節	
14：10--15：00	第 六 節	
15：10--16：00	第 七 節	
16：00--16：15	環境打掃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6：15--17：00	第 八 節	輔導課
17：00--18：10	晚休時間	含晚餐及休息時間
18：10--19：20	晚自習 I	晚自習時間
19：30--20：30	晚自習 II	晚自習時間
21：00		所有學生應全數離開學校

說明：上課鐘響後10分鐘內，未抵達教學場所者，應登記「遲到」。
超過10分鐘後應登記「曠課」。